半导体所驾驶员交通安全承诺书

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确保全所职工、研究生的人身财产安全,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的园区环境,本人自愿做出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:

- 1.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 关交通法律法规和半导体所交通安全管理规定,增强法制观念及交通 安全意识,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,服从半导体所交通管理。
- 2.文明行车,礼貌驾驶,各行其道,确保安全,绝不驾驶手续不全、不符合标准、尾号限行、未年检的车辆上路行驶,克服麻痹思想, 杜绝严重违章和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- 3.车辆进出所门时遵守一车一杆,线后等待,前车过杆,后车通行的原则,以保证识别,若车辆碰撞道闸杆则赔偿。
- 4. 进入工作区、家属区后按交通标志、标线的规定低速慢行,避 让行人,不鸣笛、不超车、不并行。
 - 5.停车入位,不乱停乱放、不占用道路及堵塞应急通道。
- 6.在重大政治活动和会议期间,遇有参会活动的车辆时,做到单车让,串车停,不争道,不穿插,不抢行。
- 7.工作区、家属区内超速驾驶、违规停车等行为,自觉接受贴条警告、所内通报、增加办证成本、取消办证资格等处罚。
- 8.发生严重交通违章和交通责任事故等行为,产生的法律及经济 后果一律由违章者本人承担。
- 9.通过租赁、借用等方式从非直系亲属处取得机动车辆时,保证车辆由本人驾驶,若代他人办理停车手续的,立即取消停车资格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,交基建园区处一份、驾驶员自己留一份。

驾驶员(签字):

2024年1月1日